

2017 年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以“服务基层群众、服务妇女、服务儿童、服务家庭”为宗旨和目标，着力打造妇联组织活动阵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妇女儿童教育培训和权益维护等活动，促进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共有事业编制 9 人，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3.90	一、基本支出	223.9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3.9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3.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3.90	支 出 总 计	223.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3.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90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3.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223.9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23.90
工资福利支出	75.2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日常运转类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3.9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223.9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3.9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3.9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3.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3.90	223.9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4	80.64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80.64	80.64	
[2012950]事业运行	80.64	80.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3	103.6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63	103.63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63	103.63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3	6.8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80	32.8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8	6.3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8	6.38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26.42	26.42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6.42	26.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223.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25
[30101]基本工资	25.78
[30102] 津贴补贴	27.24
[30103]奖金	3.06
[30107]绩效工资	19.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30201]办公费	2.8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0.1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3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7
[30302]退休费	103.44
[30307]医疗费	6.83
[30311]住房公积金	6.38
[30315]物业服务补贴	26.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注：本部门 2017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本表为空。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行政经费	0
“三公”经费	0.3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程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的费用。

表 9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 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表 10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
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 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3.90	223.90	223.90				
梅州市妇 女儿童活 动中心		223.90	223.90	223.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7	143.07	143.07				
	工资福利支出	75.25	75.25	75.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5.58	5.58				

表 11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注：本部门 2017 年无预算项目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部门收入数为 223.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7 万元，增长 18.57%。部门预算收入均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长原因主要是与上年相比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及新增职工住房补贴经费支出，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23.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7 万元，增长 18.5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3.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比上年增加 35.07 万元，增长 18.5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2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7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与上年相比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及新增职工住房补贴经费支出。无项目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3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一是中心无公务用车，二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计划，三是根据中心实际工作需要计划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0。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合计261.33万元，负债总额合计2.23万元，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212.16万元，固定资产合计46.94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房屋及构筑物31.06万元；通用设备10.73万元；专用设备0.26万元；家具、用具4.89万元。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本部门没有公车，2017年无购置计划。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2017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无按规定需公开的预算绩效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的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往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含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